

证券代码：832339

证券简称：远大宏略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贺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现提名选举董事贺卫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贺卫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贺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聘请贺卫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贺卫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熙庆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请刘熙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刘熙庆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熙庆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请刘熙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刘熙庆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熙庆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拟聘刘熙庆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核查，刘熙庆先生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远大宏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24日